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2〕103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构建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以市场化手段推动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优化完善存量资产盘活方式

(一)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制定出台《山西省促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十条措施》。全面摸底梳理省内适宜采用REITs的试点项目，

依托全省项目管理库尽快建立 REITs 项目储备库。组织有关省属企业作为发起人,尽快推出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上市,力争 1—2 个项目纳入国家重点示范项目。建立试点项目会商机制,指导原始权益人和中介机构落实项目入库及申报工作,提高项目申报和发行落地效率。(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和各市政府负责)

(二)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尽快在现有 PPP 项目库中补充完善一批存量项目,指导推动存量项目转为 PPP 项目。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运行维护项目采用委托运营(OM)方式,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支持各市按照重点领域实施 PPP 项目,对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的项目,各市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各市政府负责)

(三)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省国资运营公司要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管资本”职责,根据职能定位,规范省属企业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联合整合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提高全省国资交易数字化、规范化、智能化、市场化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交易应进场项目进场率 100%。(省国资运营公司和各市政府负责)

(四)大幅放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市场准入。推动省内城镇供水、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企业,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改革和重组,优化企业的资本结构,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省内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资产兼并、企业重组,形成专业化、规模化、跨区域经营的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以市场化手段盘活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文化旅游、社区服务等领域闲置或低效运行资产。(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国资运营公司和各市政府负责)

## 二、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支持

(五)积极落实项目盘活条件。抢抓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机遇,加快项目建设手续历史遗留问题清理整改。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对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积极协助妥善解决用地、规划等问题,加快履行专项验收、收费标准核定等程序。对项目盘活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实行“一项一策”推动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国资委和各市政府负责)

(六)有效提高项目收益水平。通过安排合理补贴、科学确定项目运营期限和收费标准等方式,提升项目收益水平,确保项目良

性运行。对整体收益水平较低的存量资产项目,支持各市因地制宜开展资产重组,鼓励通过“肥瘦搭配”的方式将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条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各市政府负责)

(七)落实财税金融政策。落实《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对列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对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本省原始权益人予以一次性激励补助。支持省内外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市政府负责)

### **三、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

(八)规范回收资金使用。加强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的管理,除按规定用于本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等支出外,应确保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形成优质资产。鼓励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具有收益的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回收资金对扩大投资的撬动作用。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市,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回收的资金可适当用于“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等有关政策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和各市政府负责）

（九）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拟投入新项目建设的，优先支持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环境基础设施、“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项目，重点支持“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加快相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省级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给予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和各市政府负责）

#### **四、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控举措**

（十）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严格落实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除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外，应主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证券交易所、产权交易所等公开透明渠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在存量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债权

悬空。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国资委、省人社厅和各市政府负责)

(十一)保障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对公共属性较强的基础设施项目,在盘活存量资产时应处理好项目公益性与经营性的关系,确保投资方在接手后引入或组建具备较强能力和丰富经验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保持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切实保障公共利益,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健全运营机制,更好发挥原始权益人在项目运营管理中的专业作用,保障基金存续期间项目持续稳定运营。(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和各市政府负责)

## 五、保障措施

(十二)建立协调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等部门,加强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抓好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等工作。各市比照建立相关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十三)细化责任落实。以市、县为单位建立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拟盘活资产、拟新建项目“三张清单”,实施台账化管理。针对

拟盘活资产的类型和基本情况,逐一明确盘活方案,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市要加强指导协调,定期开展项目调度,梳理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夯实资产盘活工作基础。(各市政府负责)

(十四)强化人才储备。鼓励各市引进具有从业经验的 REITs 专业人才,打造致力于 REITs 研究的智库机构。鼓励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与金融机构开展对接合作,开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基础设施 REITs 专业人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市政府负责)

(十五)加强督促引导。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单位,在考核、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研究将鼓励盘活存量资产纳入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

